

菲律賓紙本簽證

效期:停留 59 天(入境當天起算)

一般件:1700(工作天:5-7 天)

急件 :2700(工作天:2 天)

1.	身分證影本 (比例 1:1) (正、反面)	1 份	未滿 15 歲者，須附上戶籍謄本正本 ^(附 5.) 。 -未滿 15 歲須由其父母之一陪同成行及簽證同送，若父母不克陪同者，須由父或母其中一方攜帶資料親自向辦事處申請 ^(附 5.) 。
2.	護照影本	1 份	護照第 2-3 頁個人資料,連同上方簽名處整頁。
3.	護照正本		須要 6 個月以上效期的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。 簽名欄須本人簽名且不可塗改。
4.	緊急連絡人		請提供緊急連絡人「姓名」及「電話」。
5.	戶口名簿正本 (或戶籍謄本正本) *戶謄要三個月內申請的 *皆要現戶全戶 *皆具詳細記事		未滿 15 歲者須附上正本+影本各一份。

菲律賓電子簽證

效期:30 天(入境當天起算)

工作天:3 天左右(不含例假日),但有時候會長達七天

費用:1700

1.	護照(效期需有六個月以上)彩色電子檔 掃描（照片資訊全頁）
2.	身分證正反面掃描
3.	入境日期
4.	提供個人資料（請提供英文資料）
	a. 連絡電話／服務機構／E-mail
	b. 台灣聯絡地址／職業／婚姻狀況(已婚,請提供配偶姓名,電話,地址)／菲律賓地址
	c. 台灣緊急連絡人資訊、電話、地址